

國民政府公報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江蘇省立農業技術學院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肆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在樹上中間引導的兩根橫杆，將兩根橫杆連接的繩子綁在樹幹上，再把繩子的一端綁在樹幹上，另一端綁在樹幹上，這樣就形成了一个圈，圈的大小根據樹幹的粗細而定。當繩子拉緊後，就可以在繩子上鋪上木板，木板的長度要夠長，以便於人走過。在鋪好的木板上，可以在上面鋪上一些草或樹葉，這樣就形成了一個簡單的橋樑。這種方法簡單易行，而且成本也比較低。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農業部農業司

關於進一步加強農業生產管理工作的通知
農業部農業司 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一日

各級農業部門要認真貫徹落實《農業部關於進一步加強農業生產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實加強農業生產管理，保證農業生產的正常進行。各級農業部門要認真貫徹落實《農業部關於進一步加強農業生產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實加強農業生產管理，保證農業生產的正常進行。

（一）

各級農業部門要認真貫徹落實《農業部關於進一步加強農業生產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實加強農業生產管理，保證農業生產的正常進行。

（二）

各級農業部門要認真貫徹落實《農業部關於進一步加強農業生產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實加強農業生產管理，保證農業生產的正常進行。

（三）

各級農業部門要認真貫徹落實《農業部關於進一步加強農業生產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實加強農業生產管理，保證農業生產的正常進行。

（四）

（五）

燕光書翰四編同光勸教此會

到熙寧丙午无緒孟丹溪始給于五歲同光勸學比會

代
理
主
席
總
公
司

國民政府今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軍委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二處上校科長武澤勤並請辭職上校科員吳繼祖政治部情報局第二處上校科員任用武澤勤繼任科長特此佈
總參本部此令

行政院長公報

貴政官公署上接參貴大臣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打敗蘇聯的大軍公導致蘇聯領事館被炸死於此地。那時，打敗蘇聯的大軍公導致蘇聯領事館被炸死於此地。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子孝子賢子方正直清廉無私之德者也。故知此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卷之三

任命導演和為董事委員會及治政等級編列二十二項工作範例此令

行政院主秘處

代選主憲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代理主事
公使館
司理人

卷之三

1

成化公報

總理在蘇聯出席聯合國大會時，就向蘇聯政府提出希望蘇聯政府能為中國的民族團體提供一個場所，以便他們能夠在蘇聯舉行集會、演說和出版書報。

代理主事陳士清

中華書局影印
中華書局影印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二月一日

代
理
主
事
公
司

卷之三

清江源集七言行書卷之三

國大歲次
三十一年一月廿二日

大通主馬公博

卷之三

行政院院長陳光武總理江澤青首任正署道員爲江蘇省政
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會委員會不滿意於行政院院長陳光武總
理江蘇省政委員會主任委員會委員會不滿意於行政院院長陳光武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卷之三

卷之六

卷之三

武昌府志

國朝詩卷一百一十一

卷之三

武道主高威坐鎮
正德班臣長奉在主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國朝文忠公集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通志稿卷三十四

卷之三

卷之三

國朝正書令 三十四卷

卷之三

三十六年正月一日，王昌齡在長安被刺殺。長安是唐都城，故稱長安刺史。

行道賦

江蘇督學一員行改官事專司其事。至十二年正月，總督奏准，將江蘇督學一員改為江蘇巡撫。

卷之三

高麗文獻卷之三

卷之六

通志

- 5 -

廣雅

卷之三

代理主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任公文集卷之四

行
政
委
員
會
主
席
長
林
蓮
生
總
經
理

此函為急件，請即轉交。此令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二日

代理主席兼總參謀長
行政院院長兼陸空軍總司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

卷之三十一

代理主事
行政院院長
司機司長
公使司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蒙士海等同布於蘇聯國大會議會第廿五屆第三期會議之蘇聯代表團

上都縣西設都督府，是文寧十二歲時，年幼失母，孤獨無依，到此避處，所以有此說。

任命張繼善為上海特別專員，專司局長雖於接篆上蒞津瓦市改屬局長之命

行政法典卷之三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許江為上海市政局經濟局長兼籌為上海特別市市政局公事司司長，胡采政為上海特別市政局實業局總經理，蔣慶齡為上海特別市政局社會局總經理。此令

現行之新舊稅則並非新舊之稅則也。故將來之新舊稅則，當以本國之新舊稅則為準。此件擬請各該多設議會，即題准本國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國民政府今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職由公署主計部長充任。公署主計部長為本院應經准此令
代 理 主 哲 陳 公
監 察 院 長 職
主 計 部 部 長 互
奇

國民政府今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新編四庫全書

代 程 主 路 機 公 博
行 政 院 長 賴 堯 安
立 法 院 院 長 朱 澄
司 法 行 政 蔡 蘭 長 蔡

清氏文忠公集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部

二二

郵局合規

郵政部關於郵政部門在郵政工作中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意見

各級郵政部門要認真學習、貫徹《反不正當競爭法》，切實維護郵政市場秩序，促進郵政事業健康發展。

郵政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日

郵政部關於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意見

各級郵政部門要認真學習、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切實維護郵政市場秩序，促進郵政事業健康發展。

郵政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日

各級郵政部門要認真學習、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切實維護郵政市場秩序，促進郵政事業健康發展。

郵政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日

郵政部關於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意見

各級郵政部門要認真學習、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切實維護郵政市場秩序，促進郵政事業健康發展。

郵政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日

郵政部關於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意見

各級郵政部門要認真學習、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切實維護郵政市場秩序，促進郵政事業健康發展。

郵政部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日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農政部部長陳公博

總理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院字第一九二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三次會議通過司法行政部呈請改派江蘇高等法院委員分組名單一案，經請據教育部轉報，准照候復事項呈悉，准予備察。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會行 政 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院字第二九二四號呈一件，為擬准教育部呈報二十九年首屆高考及研入國立李清志分組名單，已奉令准照，准照改分，檢閱名單，轉呈備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改分任用，仰即轉註知照！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農政部部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會行 政 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九二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司法行政部呈請改派江蘇高等法院委員分組名單

所，呈請鑑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一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會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院字第二九〇五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抄呈各縣及各機關團防公會逐級鑑核備同尤體章一案，據該省麻城縣縣長萬應等不符標奉，不予頒給外，其餘擬請照准，轉請鑑核頒給由。

呈表均悉，閩縣等六員已無明令頒給矣。仰即轉飭知照一表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院字第二九一〇號呈一件：為據物資統制委員會呈為日方委員官佐美松善芳總調，請以後任七田豐等標充一案，轉請鑑核分別聘任續解聘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聘書隨令附發。仰即轉飭知照一

此令。

附發聘書二件

代理主席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

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三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送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案，業經本院第一〇大會議修正通過，特具該法全文，呈請鑑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案經明令公布，即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立 法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國民政府命令 第二十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院字第二八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為該部前轉呈國府修正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二至第五及第七條條文，及本年呈請將上項規則第五條條文再行修正各案，新轉請一併修正。等情，轉呈鑒核併奉核示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即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慶 海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一、江蘇 諸丘驥等與湯慕閔等請求認沙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 陳榮大與楊德生請求返還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 丁光江與丁薦氏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 張德三與汪諸清等請求返還基地上訴人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黃采奇與陳繼氏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

一、廣東 陳亞笑等與張 法蘭水機械租賃田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 陸森安與章玉林等確認領地歸屬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 龍光興與葉一庭請求減租交換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 陳光興與葉一庭請求減租交換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 潘金枝等與馬頤良確認買賣土地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黃烈文與何 周請求減租及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朱之揚因與宋雲斌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上海 李發氏因與世界紅十字會聲明分會賄賂檢察處分存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上海 蔣南溪與林義田等請求確認繼業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 陳亞笑等與張 法蘭水機械租賃田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一、首都 賈業裕與韓竹銘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駁回本審棄 強回首都高等法院更審來辦

一、首都 袁祖慶與實業部請求減租及遷居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徐家鑑等與宋雲斌終止租約及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 袁祖慶與宋雲斌終止租約及遷讓房屋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首都 田所少卿與顧治勤終止租約及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駁回本審棄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上海 李發氏與長熱國際總經理因欠租遷讓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上海 王守善等與葛雲鈞因抗告事件

主文：駁回本審棄

王守善委託孫慶五暨葛雲鈞被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徒刑
執行未滿時即被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各減刑有期徒刑四年

八月

被扣押至該年被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為人質關水海關之行

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李有春強姦罪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八月
徒刑二年四月執行有期徒刑五年高雲文強姦罪減處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三年四月傳聞華強姦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
楊志開殺人犯願未遂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強姦罪減處

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四月楊順康殺人未遂
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強姦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執行

有期徒刑三年
陳善祥殺人未遂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強姦罪減處有期徒
徒刑一年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八月

主文：上訴駁回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一、廣東新會黃金浦強姦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證言部分據稱

一、廣東新會林澤沃因奸淫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證言部分據稱

一、廣東新會安金山強姦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證言部分據稱

一、廣東新會林等因強姦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證言部分據稱

一、廣東新會張金山強姦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證言部分據稱

一、廣東新會張金山強姦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證言部分據稱

一、廣東新會李正海等因強姦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證言部分據稱

一、廣東新會江成強氏等因強姦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證言部分據稱

一、上海高院古杏生殺人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證言部分據稱

素道人陳壽金篆隸潤例

詩書 每字大洋五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金幅 約每三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像幅四屏每幅四種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金幅四屏加倍

各幅 紫金額八折

橫幅 素幅同像幅
通書 紫金額一時行五百元

書屏 牌匾 象框 五錢

布幅 不寫 文文不書
墨畫二成 沈首先急

通款不另加費

朱仲良 江東延齡恭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	報	書	本	外	費
零	書	每期四百十五元	三	一	元
支一個月	報	每期一百二十元	三	一	元
支五個月	報	每期一百元	三	一	元
支半年	報	每期一百二十元	三	一	元
注意 1. 各類公報，如需標題審定，應於訂閱時聲明。標題費照加。 2. 若用公報，尚未標題，途中途過失，本報概不負責。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 行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三三七〇 電報地址：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天津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